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57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建杰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桂雲

訴訟代理人　張柏山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廖金龍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2月21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(106年度訴字第1570號)提起上訴。經查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價額，依上訴聲明及兩造不爭執之本院106年6月3日第一審補費裁定記載，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清洲

法　官　林婉昀

法　官　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加芳